关于公开征求《新源县第四轮（2026-2030年）水源涵养区及严重退化区禁牧范围划定方案（草案）》意见的公告

为严格落实《自治州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（2026-2030年）》（伊州农办字〔2026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科学划定我县第四轮草原禁牧区域，规范草原禁牧管理，保障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地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县林业和草原局起草形成《新源县第四轮（2026-2030年）水源涵养区及严重退化区禁牧范围划定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为提高决策科学性、民主性，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一、征求意见主要内容

第四轮（2026-2030年）自治州下达新源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总面积676.93万亩，其中禁牧面积42.6万亩（水源涵养区37.6万亩、严重退化区5万亩），草畜平衡面积634.33万亩。结合草原确权测绘成果、草场资源现状、载畜能力，经实地核查，拟划定禁牧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水源涵养区禁牧，合计37.6万亩

1.那拉提镇9.5587万亩

2.坎苏镇5.0453万亩

3.阿热勒托别镇10.3987万亩

4.阿勒玛勒镇8.0814万亩

5.玉丰镇4.2471万亩

6.新源镇0.2688万亩

（二）严重退化区禁牧，合计5万亩

兴钢镇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5万亩。

全县第四轮禁牧总面积合计42.6万亩，本方案实施期限为2026-2030年，禁牧区域实行全年禁牧管控，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。

二、征求意见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。

三、意见反馈方式

社会各界单位、个人可就方案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建议，反馈请写明姓名（单位）、联系电话，便于沟通对接。

1.书面信函：邮寄至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；

2.现场或电话反馈：联系人：夏力哈尔（13679941010）。

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，提出宝贵意见建议。

附件：《新源县第四轮（2026-2030年）水源涵养区及严重退化区禁牧范围划定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6年10月13日

附件：

新源县第四轮（2026-2030年）水源涵养区及严重退化区禁牧范围划定方案（草案）

一、制定背景及政策依据

根据《自治州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（2026-2030年）》（伊州农办字〔2026〕25号）部署，州级下达我县第四轮（2026-2030）草原补奖总面积676.93万亩，禁牧42.6万亩（水源涵养区37.6万亩、严重退化区5万亩），草畜平衡634.33万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》，依托草原确权测绘成果，综合草场资源现状、实际载畜能力，充分征求各乡镇意见、开展现场核查，确定我县第四轮水源涵养区、严重退化区禁牧划定范围，保障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精准落地，强化草原管护，实现草原生态修复、畜牧业协调发展。

二、禁牧划定总体情况

本轮禁牧分为水源涵养禁牧区、严重退化草原禁牧区两类，禁牧总面积42.6万亩。禁牧期限为2026-2030年，禁牧区域严格执行全年禁牧制度，严禁放牧，按政策兑现禁牧补助；禁牧以外草原区域执行草畜平衡管理制度。

三、具体禁牧范围与面积

（一）水源涵养区禁牧（37.6万亩）

1.那拉提镇禁牧面积9.5587万亩；

2. 坎苏镇禁牧面积 5.0453 万亩；

3. 阿热勒托别镇禁牧面积 10.3987 万亩；

4. 阿勒玛勒镇禁牧面积 8.0814 万亩；

5. 玉丰镇禁牧面积 4.2471 万亩；

6. 新源镇禁牧面积 0.2688 万亩。

以上合计 37.6 万亩。（附件 1：矢量数据）

（二）严重退化区禁牧（5 万亩）

兴钢镇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 5 万亩。（附件 2：矢量数据）

四、实施要求

1. 禁牧划定后，由县人民政府向社会正式公布禁牧范围，各乡镇落实属地管护责任，林草部门做好业务监管，设置禁牧公示标识，明确禁牧边界、管护责任。

2. 严格落实禁牧补助资金发放，按照政策对禁牧草原权属主体兑现奖补。

3. 强化监督执法，依法查处禁牧区域违规放牧行为。

4. 实施过程中结合草原生态监测评估，按上级政策开展动态管理。

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6 年 10 月 13 日